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人社函〔2016〕1345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法纪责任宣传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广泛宣传社保基金收支管理的政策法规和相关法纪责任，确保基金安全完整，省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收集整理了社保基金收支管理有关法纪责任的规定，请你们结合实际，加大宣传力度，做好以下宣传工作：

一、编印宣传资料。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社会保险政策业务宣传，进一步梳理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社保基金收支管理政策法规，以方便群众了解政策、知晓政策为出发点，按照通俗易懂、简洁实用、方便查阅的原则，编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法纪责任宣传手册，免费发放到服务窗口和定点医院及定点药店。

二、加强新闻媒体宣传。发挥好地方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的作用，采取专题报道、权威解读、开辟专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和法纪责任，同时，要积极运用网络、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多形式、多渠

道、全方位的立体宣传。

三、深入基层宣传。面向城乡广大群众，充分利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通过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片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地开展宣传。

各地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法纪责任的宣传工作，落实责任，认真组织；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协调配合，上下联动，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的重要措施，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社会保险基金法纪责任相关规定



附件

社会保险基金法纪责任相关规定

事 项	情 形	法纪责任
用人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费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 会保险费 (包括代缴职工个人应缴纳的社 会保险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0.5‰ 的滞纳金；由用人单位代缴的个人缴费未按时足额代缴的，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事 项	情 形	法纪责任
社会保险待遇	<p>1. 虚构劳动关系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待遇。</p> <p>2. 虚构、伪造、非法更改证明材料，违规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骗取社会保险待遇。</p> <p>3. 参保人员违反政策规定，有意隐瞒事实，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p> <p>4. 伪造、变造、非法更改个人身份证明及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待遇。</p> <p>5.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社会保障卡（证），骗取社会保险待遇。</p> <p>6. 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条件，有意隐瞒实情，继续冒领或享受社会保险待遇。</p> <p>7. 虚构事实真相、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认定结论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违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p> <p>8. 非法更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p> <p>9.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死亡或丧失享受资格，其家庭未主动申报情况，有意隐瞒实情，继续冒领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p> <p>10. 有其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的。</p>	<p>1.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p> <p>2. 涉及金额 5000 元以上的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立法解释和省高院、省检察院《关于我省诈骗罪具体数额执行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99 号文件规定）</p>

事 项	情 形	法纪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工伤人员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关人员	<p>1. 隐瞒、编造病史，伪造、非法篡改病历、处方、检查化验报告单、疾病病情诊断证明等医疗文书和医疗费用票据，骗取医疗保险基金。</p> <p>2. 虚假住院、挂床住院、冒名住院、分解住院，骗取医疗保险基金。</p> <p>3. 虚记费用、分解收费、重复收费、串换药品、套靠医疗保险服务项目，骗取医疗保险基金。</p> <p>4. 将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范围以外的医疗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等纳入社会保险基金支付，骗取社会保险基金。</p>	<p>1.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七章第六十条）。</p> <p>2. 涉及金额 5000 元以上的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立法解释和省高院、省检察院《关于我省诈骗罪具体数额执行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99 号文件规定）</p>
社会保险部门及工作人员	<p>1.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p> <p>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p> <p>3.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p> <p>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或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等行为的。</p>	<p>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p> <p>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p> <p>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p> <p>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p>

事 项	情 形	法纪责任
社会保险部门及工作人员	<p>5.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6.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工作中滥用职权，违纪、犯罪的。</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p> <p>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九十四条，川人社办发〔2015〕99号文件规定）</p>
	<p>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来访、信函、电话、传真、网络等形式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p> <p>对举报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查实并收缴到账金额的 5%予以奖励；追缴入库罚款部分，按罚款金额 1%给予奖励。</p> <p>每一举报案件奖励金额不足 100 元的补足 1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川人社发〔2015〕31 号）。</p>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